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審閱本中期業績。

集團業績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2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之港幣315.2百萬元減少60.9%。每股盈利為港幣33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85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2.4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第二季度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205,871	202,150
其他收入		13	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84,062)	3,778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81,116)	(68,987)
銷售及推銷費用		(13,217)	(12,123)
行政及公司費用		(41,440)	(39,394)
營業(虧損)/溢利		(113,951)	85,436
財務費用	4 (a)	(14)	(1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2,596	242,29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2,166	14,672
除稅前溢利	4	160,797	342,385
所得稅	5	(13,460)	(4,575)
本期內之溢利		147,337	337,810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133	315,2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204	22,568
本期內之溢利		147,337	337,810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33仙	85仙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147,337	337,810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78,041)	153,770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5)	—
	(178,256)	153,770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30,919)	491,580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058)	469,0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39	22,568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30,919)	491,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22	153,517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u>22,609</u>	<u>22,974</u>
		182,431	176,491
聯營公司權益		1,627,452	1,785,632
合營公司權益		89,328	77,377
可供出售證券		725,365	917,193
遞延稅項資產		<u>2,050</u>	<u>2,170</u>
		2,626,626	2,958,86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368,716	334,144
存貨		851	98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8	19,843	16,618
可收回稅項		—	2,308
應收股息		86,073	73,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288,968</u>	<u>2,086,593</u>
		<u>2,764,451</u>	<u>2,513,6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32,644	70,47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247,610	215,289
應付稅項		13,519	3,781
應付股息		<u>26,111</u>	<u>1,071</u>
		<u>319,884</u>	<u>290,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4,567</u>	<u>2,223,0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71,193		5,181,897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貸款		278,080		252,879
遞延稅項負債		4,951		4,167
		283,031		257,046
資產淨值		4,788,162		4,924,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3,033,619		3,174,3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663,080		4,803,8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5,082		120,995
權益總額		4,788,162		4,924,8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業績乃摘自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列示：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呈報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附帶保留意見，且不包括核數師以強調其報告不附帶保留意見之方式引起注意而提及之任何事項；及不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 港幣 千元	2015 港幣 千元	2016 港幣 千元	2015 港幣 千元	2016 港幣 千元	2015 港幣 千元	2016 港幣 千元	2015 港幣 千元	2016 港幣 千元	2015 港幣 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入	174,494	150,310	1,250	1,250	2,400	2,400	21,145	19,250	199,289	173,210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 收益淨額	—	—	—	—	—	—	—	16,212	—	16,212
利息收入	1,606	2,148	—	—	—	—	3,976	9,580	5,582	11,728
可報告分部收入	176,100	152,458	1,250	1,250	2,400	2,400	25,121	45,042	204,871	201,150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80,283	63,439	263,846	243,540	14,457	16,964	(169,844)	46,864	188,742	370,807
折舊	8,188	3,546	—	—	—	—	—	—	8,188	3,5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262,596	242,290	—	—	—	—	262,596	242,29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2,166	14,672	—	—	12,166	14,672
所得稅	13,181	4,296	—	—	279	279	—	—	13,460	4,57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619,433	568,924	1,627,452	1,785,632	90,561	92,734	2,978,364	2,941,303	5,315,810	5,388,593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4,871	201,15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1,000</u>	<u>1,000</u>
綜合收入	<u><u>205,871</u></u>	<u><u>202,15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88,742	370,807
其他收入	13	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27,958)</u>	<u>(28,434)</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160,797</u></u>	<u><u>342,385</u></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15,810	5,388,59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75,267</u>	<u>83,917</u>
綜合資產總值	<u><u>5,391,077</u></u>	<u><u>5,472,510</u></u>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8,233)	12,964
可供出售證券因減值由權益轉撥	(56,645)	(10,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0,816	1,322
	<u>(184,062)</u>	<u>3,778</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其他借貸成本	<u>14</u>	<u>13</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7,167	12,518
使用存貨成本值	5,366	5,6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06	2,750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1,081)	(19,205)
利息收入	<u>(5,582)</u>	<u>(11,728)</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2,556	4,116
遞延稅項	904	459
	<u>13,460</u>	<u>4,575</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3,13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5,242,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206股（二零一五年：372,688,206股）計算。

7 股息

(i)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u>44,722</u>	<u>44,722</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匯報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7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5仙）	<u>63,357</u>	<u>55,903</u>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885	3,065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704	951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96	134
三個月以上	1,152	968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	4,837	5,118
其他賬項	615	95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5,452	6,076
訂金及預付款項	14,391	10,542
	19,843	16,618

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649	59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925	81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419	2,112
應付貿易賬項	3,993	3,522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28,651	66,950
	32,644	70,472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10 比較數字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經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面對嚴峻之外圍環境及本土經濟增長乏力，香港經濟於回顧上半年僅略增長 1.2%。受累於發達經濟體復甦緩慢，本地出口持續收縮。在商品貿易不振、旅遊業表現欠佳及物業價格調整之拖累下，個人消費亦明顯放緩。鑑於經濟前景欠佳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國內投資氛圍仍然黯淡。此外，地緣政治風險趨升、美元強勢、及英國公投脫歐後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加劇動盪等不利因素將會持續，令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然而，市場對短期內會否再度加息仍然存疑，全球利率偏低及流動資金過剩之情況應會持續。由於全球經濟低增長環境持續，下半年香港經濟表現亦難以改善，預期今年全年增長將為 1%至 2%，遠遜於去年之 2.4%。此外，鑑於全球通脹低企、國際及本地商品價格偏軟，本土通脹壓力有望維持溫和。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 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 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五十三條自動收費行車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總數約為 314,000 個。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 5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 394,000 架次及所涉金額約為港幣 9.4 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約為 12,900。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 Alpha Hero 集團（擁有 70%權益）於回顧期間之駕駛課程需求較去年同期錄得 25%之顯著增幅。營業額增加乃由於管理層不斷致力推廣專業及卓越服務之品牌形象，以及透過多項提升服務質素之方案提高生產力所致。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 50%權益

雖然經濟氛圍欠佳，但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3%至 65,760 架次。西隧之市場佔有率在回顧期間維持於 26%。然而，本土經濟增長預期將進一步收縮，加上東區海底隧道之專營權於八月屆滿後之影響，我們對西隧公司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收入增長仍抱審慎態度。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佔有 39.5%權益

大隧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最後一次調高收費後，大老山隧道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僅較去年同期減少 1%至約 58,500 架次。巴士及電單車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 1 元及港幣 2 元；私家車、計程車及超過兩條車軸之每條額外車軸之收費上調港幣 3 元，而小巴及貨車之收費則維持不變。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 21.5 元增加至回顧上半年度之港幣 24.3 元。

財務管理業務

在全球經濟前景轉差及貨幣環境不穩定之因素下，投資者避險情緒升溫，觸發年初全球及本地股市大量拋售。美國加息時機尚未明朗、內地信貸風險及壞賬趨升之憂慮、再加上人民幣持續偏軟，嚴重削弱投資者對香港股市之信心。再者，英國脫歐公投後市場變得更為動盪，再次觸發全球金融風險資產減持。由於上半年度證券市場表現乏力且波動，及於本中期末金融市況低迷情況下，本集團財務分部在回顧期內之整體表現遜於去年同期，證券投資組合之公平值錄得重大虧損。鑑於股市日益動盪，我們對本集團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仍持保守估計。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23.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315.2百萬元比較，下跌60.9%。每股盈利為港幣0.33元。中期溢利大幅下跌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虧損以致財務分部表現欠佳。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為港幣205.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02.2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3.7百萬元或1.8%。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收入增加16.1%至港幣174.5百萬元，此乃由於駕駛課程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上升，致課程收入有所增長。與去年同期錄得之已實現收益淨額港幣16.2百萬元比較，本集團之財務分部於回顧上半年度並無出售任何證券投資。本集團於首六個月之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為港幣21.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9.2百萬元。

此外，比對去年同期港幣13.0百萬元之盈餘，本集團於回顧上半年度錄得關於持作買賣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港幣138.2百萬元。因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而引起之重估虧絀為港幣56.6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0.5百萬元；基

於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蝕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42.3百萬元上升8.4%至港幣262.6百萬元，主要源自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業績有所增長。西隧公司之隧道費收入因車流量上升而錄得5.9%增長，而大隧公司亦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調高收費後隧道費收入錄得12.5%增長。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222.4百萬元及港幣4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港幣211.4百萬元及港幣30.9百萬元。

回顧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2.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4.7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2.5百萬元或17%，乃由於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II)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平價值為港幣1,09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3百萬元）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值港幣719.9百萬元及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總值港幣374.2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購入港幣172.8百萬元上市證券及港幣42.9百萬元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組合結餘大幅減少乃由於若干可供出售證券及持作買賣證券出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除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外，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亦錄得港幣178.0百萬元之重大減幅。

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 2,289.0 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36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82.8百萬元。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本公司並無訂明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股東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